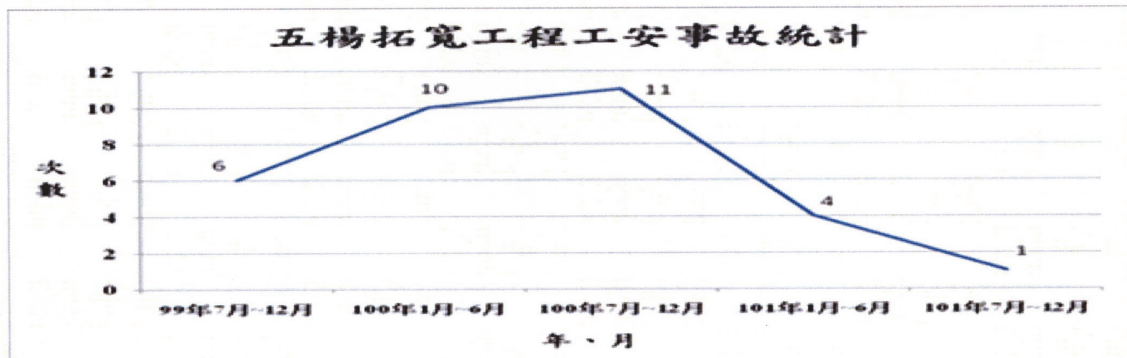


所屬工程單位「工安比工進重要，在工安前提下追求工進」，加以施工團隊虛心檢討工安管理策略與調整修正，凝聚改善工安力量，使得工安事故發生頻率得以急遽降低，施工團隊信心已恢復，冀望貴委員體諒施工團隊推動本工程艱困處境與努力，並續給予策勉與支持。



(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促請政府針對婦產科醫師在非上班、值班時段回醫院接生時可額外收費問題應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6)

徐委員就促請政府針對婦產科醫師在非上班、值班時段回醫院接生時可額外收費問題應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同法第 103 條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復按醫療費用之核定，依醫療法規原是地方權責，惟鑑於「指定醫師費」全國各縣市之處理方式差異過大，易有爭議發生，爰本署經會議研商決議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等 9 項費用，列屬於擅立名目收費，並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1896 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依上開規定辦理在案。
- 三、茲因近來醫界多所陳情期放寬指定醫師費（含看時手術費）之收取規定，或建議應回歸依醫療法規定，由醫療機構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定等意見，本署遂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召開醫療機構「收取指定醫師費」相關事宜會議，針對醫療機構是否宜收取該費用；或究應如何收取之原則為何，始能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之前提下，符合其收費之正當性與合理性。針對婦產科醫師非上班、值班時段回醫院接生可額外收費一事，尚未形成相關團體一致之共識。未來，針對前開醫療機構合理收取指定醫師費等相關費用或項目之議題上，本署仍將基於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之前提，及整體考量相關衛生政策之平衡，期以共創醫病雙贏之優質醫

療環境。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休耕政策必須提出改善計畫，媒合有意承租農地的返鄉青年與老農民，並提供雙方休耕及從事新興農耕上的補助，才是台灣農業永續發展、維持糧食自給率的途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3)

楊委員就休耕政策必須提出改善計畫，媒合有意承租農地的返鄉青年與老農民，並提供雙方休耕及從事新興農耕上的補助，才是台灣農業永續發展、維持糧食自給率的途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 5 萬公頃農地為優先活化對象，鼓勵復耕具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等作物，輔導契作生產並給予轉（契）作補貼，以穩定農民收益並促進農地活化利用。
- 二、本計畫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持續推動相關輔導措施，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地主，透過農會建置之「農地銀行」租賃平台，將自有農地出租給青年專業農民或組織型大佃農，輔導新生代青年返鄉務農，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並可提供就業機會及創造產值。
- 三、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所）業成立「休耕農地技術服務團」，協助農民轉作各項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作物，特別針對種子選定、病蟲害防治及生產管理等技術問題提供諮詢及服務，並將提供農民代耕隊、農業資材業者、各類作物契作業者名單等相關資訊，提供農民更便利之復耕資訊。
- 四、本計畫預計至 105 年可活化農地 4.5 萬公頃，提高糧食自給率至 34.9%，增加硬質玉米、大豆等進口替代及地區特產作物 62 萬公噸，總體產值及效益達 88 億元，並可創造 10 萬人就業機會及活絡週邊相關產業發展。
- 五、本會將秉持照顧各年齡層農民之初衷，調整農業勞動力及產業結構，以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並提供多元創業與就業機會，重建農業尊嚴、農地生機與農村價值，塑造環境、人力、資本與國民健康多贏的局面。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整體林業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仍應歸屬農業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4)

楊委員麗環建議整體林業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仍應歸屬農業部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